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配合近日政府來文宣導，為加強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，請家長們多注意孩子的身體狀況並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果孩子有發燒、流鼻涕、喉嚨痛及咳嗽等身體不適或水瀉及嘔吐等腸胃不適症狀，請戴口罩加強洗手並儘速就醫及請假在家休息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防疫原則。
- 二、若被診斷為流感、腸病毒與病毒型腸胃炎疾病，請務必留在家中做好健康自主管理，並請主動告知班級導師，以利校園傳染防治工作。

◎流感：

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，常引起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以及咳嗽等症狀。流感潛伏期（被感染至症狀出現）約 1-4 天，平均為 2 天，流感在症狀出現後 3-4 天內傳染力最強，主要是透過呼吸道的飛沫傳染；另外，由於流感病毒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，故亦可經由接觸傳染，藉由手沾染到病毒再接觸口、鼻或眼而造成感染。

請假規定：

經醫師快篩確診 A/B 型流感或未快篩診斷為類流感時，務必戴口罩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在家休養與適當補充水分，直至症狀解除（在沒使用退燒藥情況下，24 小時沒發燒再返校），返校後當週請繼續配戴口罩上學。

注意事項：

如出現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發紺（缺氧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或低血壓等危險徵兆時，應提高警覺，儘速轉診至大醫院就醫。

◎腸病毒：

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，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有時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，包括無菌性腦膜炎、病毒性腦炎、心肌炎、肢體麻痺症候群、急性出血性結膜炎。傳染性極強，通常以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，主要經由腸胃道（糞口、水或食物污染）或呼吸道（飛沫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傳染，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。

請假規定：

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為腸病毒時，個人停課以醫師診斷日為第 1 天起計算 7 日，請假在家不到校，儘可能減少與他人接觸，以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。

注意事項：

病童出現「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」、「肌躍型抽搐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」、「持續嘔吐」與「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腸病毒重症前兆，請務必立即送到大醫院就醫。

◎病毒型腸胃炎（諾羅病毒）：

病毒性腸胃炎是由感染病毒所造成，最常見的是諾羅病毒；主要症狀是水瀉和嘔吐。也可能會有頭痛、發燒、腹部痙攣、胃痛、噁心、肌肉酸痛等症狀；主要是透過糞口傳染，透過與病人的密切接觸、吃或喝到污染的食物或飲料等。

請假規定：

經醫師診斷為病毒性腸胃炎，應請假在家休息，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，再返校上學。

注意事項：

因嘔吐或腹瀉導致脫水及電解質不平衡，須注意水分及電解質的補充。